

歐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或行號(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貸金貸與對象

一、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所謂「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的期間。

二、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50%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為限，其中：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進、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為限。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惟其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60%為限，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為限。資金貸與期間以不超過五年為原則。
- 四、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若當時本公司無向金融機構借款時，資金貸與利率則按不得低於本公司於金融機構短期存款之平均利率計收利息。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計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申請程序
- (一)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
-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董事長審核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相互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五)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作業程序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

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六)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七)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依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屬重大之資金貸與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徵信調查

(一)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50%以上之子公司除外)。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三)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一)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財務部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財務部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一)貸放案件應由財務部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二)契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契約上簽章後，應由財務部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之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險單上所戴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二)財務部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保。

七、撥款

貸放案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七條：還款

- 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及借據等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二、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九條：案件之管理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財務部對貸放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保管之。

第十條：內部稽核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一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以上。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以上。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前將上月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資料，呈閱本公司。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第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並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